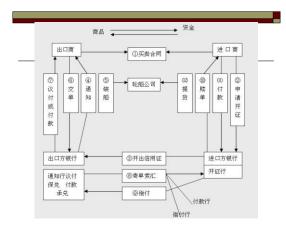
第五章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国际贸易最广泛使用的结算方式 银行信用



本章学习内容

- □ 信用证的定义、性质、作用、基本 当事人 ★
- □ 信用证的一般业务程序 ★
- □ 信用证的类型与风险防范*
- □ 信用证下的融资及其风险防范 ★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 □ 一、信用证的定义
- □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简称 L/C)是 银行出具的一种有条件的付款保证。
- □ 在国际贸易中,信用证的<mark>申请人是进口方</mark>, 开证行是进口地银行,受益人是出口商。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600) 对信用证的定义

- □ '<mark>跟单信用证</mark>'和'<mark>备用信用证</mark>'(以下统称'信用证')意指一项约定,不论其如何命名或描述,系指一家银行('开证行')应客户('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条件下凭规定的单据:
- (1)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mark>付款,或承兑</mark> 并支付<mark>受益人出具的汇票</mark>,或
- (2) 授权另一家银行付款,或承兑并支付该汇票,或
- (3) 授权另一银行议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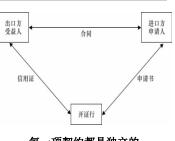
提问:这三种情形是否是互斥的?

对信用证的理解

- (1) 信用证是<mark>开证行</mark>应进口方的请求向出口方开 立的在一定条件下<mark>保证付款</mark>的凭证。
- (2)付款的条件是出口方(受益人)向银行提交符 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
- (3)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由银行向出口 方付款,或对出口方出具的汇票承兑并付款。
- (4)付款人可以是<mark>开证行</mark>,也可以是开证行指 定的银行。收款人可以是<mark>受益人</mark>,或者是它指定 的人。

跟单证用证业务中的三角契约安排

第间第和请求 明的第二所请的 明的第二所示证 明明,并不证 明明,并不证 明明,并不证 明明,并不证 明明,一 明



每一项契约都是独立的

二、信用证的性质

- . 开证行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
- 信用证是开证行对受益人有条件的付款保证, 但是就银行的责任而言,信用证与普通的保证 不同。
- 在普通的保证中,银行作为保证人虽与被保证 人承担相同的责任,但银行的责任是第二性的 连带责任。
- 受益人首先仍面临债务人违约的风险,而且因为银行的清偿顺序排在被保证人之后,受益人获得清偿的程序也比较麻烦。

信用证开证行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

- 信用证对受益人作出的是银行首先作直接 付款的保证,简化了从银行取款的手续, 而且因为银行信用一般比较可靠。
- □ 开证行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所以只要受益人提供合格单据,银行必须首先安排付款,然后再与开证申请人清算,即使申请人已破产或明显不能支付信用证款项,开证行也不能解除其对受益人的付款责任。
- 正因为这一特点,信用证才成为一种比较安全的结算方式。

2. 信用证是一份独立、自足的 文件,不依赖于贸易合同

- □ 信用证虽然是针对贸易合同的支付所达成的合同,却具有不依赖于贸易合同的独立性,一经有关当事人接受,就与贸易合同无关。
- □ 有关当事人必须<mark>按信用证指示</mark>办理有关事 项,才能获得信用证项下的应有权益。
- □ 信用证交易已与贸易合同交易相分离,成 为一项<mark>独立的关于银行支付的交易</mark>,这就 是信用证的独立性。

3. 信用证业务只处理单据, 不涉及商品及/或劳务

- □ 银行承担信用证项下付款责任的<mark>唯一先决条件</mark>是 受益人提供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全套合格单据,目 的是督促出口商合格地交货并取得相应的合格单 据。
- 银行对于出口商的实际交货状况是无法控制的, 因此银行绝不过问商品及/或劳务的实际情况。
- □ 银行唯一的责任,就是<mark>根据信用证的条款,按照 所收单据的表面状况进行审查</mark>,只要单据表面上符合"单证一致、单单一致(?)"的要求,银行就应承担付款责位。 如田田口方所提供的所有集聚符合 八字要求,银行就有权拒付。 常、里田口方的所有单据之间要

UCP600第34条: 关于单据有效性的免责

- □ 银行对任何单据的形式、充分性、准确性、<mark>内容真实性、虚假性或法律效力</mark>,或对单据中规定或添加的一般或特殊条件,概不负责;
- □ 银行对任何单据所代表的货物、服务或其他履约行为的描述、数量、重量、品质、状况、包装、交付、价值或其存在与否,或对发货人、承运人、货运代理人、收货人、货物的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的诚信与否,作为或不作为、清偿能力、履约或资信状况,也概不负责。

三、信用证的作用

- 1. 进口商开证资金占用小
- 对进口商来说,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在申请 开证时不用交付开证金额,只需交付一定比例 的保证金;
- 也可以凭开证行授予的授信额度开证,这样可以避免流动资金大量积压。
- 如果开证行在履行付款义务后,进口商在筹措 资金上有困难,他还可以使用信托收据等方式, 要求开证行先交单据,然后再付货款。

3. 开证行贷出信用不占用资金

- □ 对开证行来说,它开出的信用证是贷给进口商 的信用,而不是资金。
- □ 不仅不占用其自身资金,而且<mark>还有开证手续费收入,贷出的信用是有保证金或担保的,不是无条件的。</mark>
- □ 当开证行履行付款后,还有出口商交来的<mark>货运单 据作为保证</mark>。如果进口商不付款,开证行可以处 理货物,以抵补欠款;如果出售的货款不足以 抵偿,仍有权利向进口商<mark>追偿</mark>其不足部分,所以 风险较小。

开证行的主要风险在哪里?

四、信用证的当事人

- □ 信用证的基本当事人有3 个: 开证申请人、 开证行和受益人。
- □ 其他关系人有通知行、保兑行、议付行、偿 付行、承兑行等。

2. 出口商收款有保证

- □ 对出口商来说,他只要收到<mark>资信较好</mark>银行 的<mark>有效信用证</mark>以后,就可向他的往来银行 申请打包放款,或其他装船前贷款。
- □ 在货物出运以后,只要将符合信用证条款 规定的货运单据交到出口地与他有往来的 银行,或信用证内指定的银行,即可由该 行议付单据,取得货款,一般不必直接向 国外付款银行交单取款。

4. 出口地银行可以进行议付业务

□ 对出口地银行来说,只要出口商交来的单 据符合信用证条款的规定,即可垫款做押 汇,收取手续费和贴息,然后再向开证行 或指定的偿付行索偿。

议付行的主要风险在哪里?

1.开证申请人

- □ 开证申请人,即Applicant,Opener, Buyer,Importer。
- □ 根据 UCP600 第一条"申请人指要求开立信用证的一方",开证申请人是指向开证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人,即进口商。
- □ 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中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如下:

- □ A. 对信用证承担最终责任
- □ 如果有关当事人在信用证名下确立的债务债权关 系不能得到清偿,则应由申请人负责偿付。
- □ 例如,开证行不履行向受益人付款或受益人未按 信用证规定支付银行费用等,均应由申请人承担 偿付责任。
- □ B. 及时付款赎单
- □ 申请人在接到开证行<mark>赎单通知</mark>时,应立即向开证 行<mark>偿还垫款</mark>。如果申请人发现单据与信用证规定 不符,则有权拒绝赎单,开证银行将承担因不可 追索的付款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融资备用信用证 Financial Stand-by L/C

- □ 融资备用信用证是指<mark>保证付款义务的履行</mark> ,包括<mark>开证行保证对借款的偿还义务</mark>的任 何证明文件。
- □ 境内B公司融资业务流程:

境外A公司(备用信用证申请人)提交备用信用证申请 → 该行总行离岸业务部开立备用信用证(境内分支机构为受益人,付款条件为B公司不付款) → 该银行境内机构人民币贷款给境内B公司(贷款申请人)

B. 应按照《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600)的要求开立信用证

- 开证行在开立信用证时,除了应严格按照申请 人的指示拟定信用证的内容外,还应按上述惯例 来制作信用证。
- 开证行在开立信用证时,必须把申请人在开证申请书上所提出的条件,都加以"单据化",使受益人通过提交单据来证明已履行了合同的义务。
- 开证行在开立信用证时,不得违反上述惯例中的 有关规定;否则,将导致不能有效地进行支付业 务,甚至使信用证本身无效。

2. 开证银行

- 开证行, Originating Bank, Opening Bank, Issuing Bank, 又被称为经办银行Dealing Bank, Credit Writing Bank。
- □ UCP600第二条表明,开证行指应<mark>申请人要求</mark>或者代表自己开出信用证的银行。
- □ 开证银行通常是在进口商所在地的银行,银行可 代表自己开立<mark>备用信用证(Stand-by)</mark>,旨在<mark>融资</mark>。
- □ 信用证作为支付方式是否能顺利进行,开证银行 的信用至关重要,故选择<mark>信用好、业务经验丰富</mark> 而手续简便的银行,作为开证银行为妥。

开证行在信用证中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 A. 根据开证申请人的指示开证
- □ 开证申请书是申请人对开证行的委托指示。
- □ 开证行作为<mark>代理人</mark>,应按通常代理人所遵循的 三条原则行事:
- 1. 按委托人指示行事;
- 2. 按常规行事,应理解为开证行有义务向信用证 有关当事人提供一切服务,如答复通知行咨询、 向申请人提出有利于信用证业务的建议和提供 咨询等;
- 3. 按<mark>从事专业所应有的谨慎原则</mark>行事,应理解为 银行必须对自己工作中的过失负责。

C. 承担独立的、首先的付款责任

- □ 开证行在信用证中向受益人承诺,<mark>只要受益人提交与信用证规定相符的单据</mark>,开证 行即向受益人或其指定的银行付款。
- □ 尽管开证行是接受申请人的委托而作出了 付款承诺,但这一承诺不受申请人和开证 行之间关系变化的影响,所以即使申请人 破产倒闭,开证行仍必须履行其在信用证 中所作出的保证付款的承诺。
- □ 一旦付款,即无追索权。

D. 开证行的拒付

- □ 信用证是一种有条件的支付承诺,因而,当提交 的单据不符合信用证规定时,开证行有权拒付。
- □ 如果银行拒绝接受单据,即拒绝付款,则"必须毫不迟延地以<mark>电讯方式</mark>就此发出通知,如不可能,就以其他方式发出通知,但不得迟于收到单据次日起的第</mark>五(p89)个工作日,这种通知必须发给从它收到单据的银行。如从受益人处直接收到单据,则发给受益人"。
- 该通知必须列明关于银行拒受单据的所有不符点, 还需说明它是否保留单据听候交单人处理或退回 交单人。
- 如果银行未按上述规定行事,则银行将无权称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不得行使拒付的权力。

- b. A nominated bank acting on its nomination, a confirming bank, if any, and the issuing bank shall each have a maximum of five banking days following the day of presentation to determine if a presentation is otherwise of
 - presentation is complying. This period is not curtailed or otherwise affected by the occurrence on or after the date of presentation of any expiry date or last day for presentation.
- □ b. 按照指定行事的被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以及开证行,自其收到提示单据的翌日起算,应各自拥有最多不超过五个银行工作日的时间以决定提示是否相符。该期限不因单据提示日适逢信用证有效期或最迟提示期或在其之后而被缩减或受到其它影响。

E. 取得质押的权利

- □ 开证行在接受申请人开证申请时,为了避免风险, 有权要求申请人支付押金及在开证申请书中列明 质押文句,即保证申请人在无力支付时,货物作 为质押品,可由开证行自行处理。
- □ 由于银行通常不愿承担货物所带来的麻烦,所以 开证行主要是通过<mark>收取押金</mark>的方式来控制申请人。 对于<mark>风险较大的业务</mark>,开证行会增加押金,甚至 收取相当于信用证金额百分之百的押金。
- 在实务中,许多银行对于资信良好的客户,在授信额度之内,免予收取押金,作为一种提供优惠服务以承揽国际结算业务的营销手段。

F. 开证行对其受托银行的责任 (Nominated Banks)

- 在信用证中,有时开证行会委托其他银行 作为保兑行、议付行、付款行、偿付行或其他 代理银行办理有关业务。
- 如果受托银行接受委托为开证行垫付了资金, 开证行应及时偿还。
- □ 这些<mark>受托银行在其代理权限内行事</mark>,由开 证行承担可能发生的风险责任,并按费率 表向各银行支付有关费用。
- 如果信用证中规定银行费用由受益人承担,则各银行应向受益人收取。

3. 受益人

- 受益人,即 Beneficiary, Seller、Exporter、 Shipper、Drawer或Addressee(抬头人)
- □ 根据UCP600第二条——受益人指<mark>接受信用证</mark>并 享受其利益的一方。
- 受益人是在信用证中教明有权使用信用证,并可 依照信用证所列条款签发汇票或提示单据收取信 用证所列金额者。
- 在国际贸易中,受益人为货物销售合同的卖方; 在信用证业务中,受益人接受信用证意味着受益 人即得到了开证行的付款保证,也确认了开证行 在信用证中所提出的付款条件。

受益人由信用证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 A. 受益人所提交的单据,必须做到单证一致、 单单一致。
- □ 《 跟单信 用证统一惯例》(UCP600)规定,银行只" 凭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 又规定," 单据之间出现的表面上彼此不一致,将被视为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不符"。
- 只要受益人所提交的单据表面上符合上述两个一致,开证行应履行其付款承诺。

- B. 受益人所提交的单据必须符合《 跟单信用 证统一惯例》(UCP600)的规定。
- □ 信用证中对单据的规定,具体体现了相应的货物 销售合同对卖方的要求,这些被要求<mark>提交的单据</mark> 实际上是卖方的履约证明书。
- □ 但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对于 单据提出了普遍必须遵守的规则。例如海运提单 上规定"承运人或船长的任何签署或证实,必 须视情况可识别其为承运人或船长……"等等。 受益人所提交的单据如果不符合《跟单信用证 统一惯例》(UCP600)的规定,将不被银行接受。

4. 通知银行

- □ 通知银行,即Advising Bank,Notifying Bank或 Transmitting Bank
- □ 根据UCP600第二条——通知银行指应开证 行的要求<mark>通知信用证的银行</mark>,因此通知银 行是指受开证银行的委托,将信用证转交 给受益人的银行。
- □ 通知银行通常是在出口商的所在地。通知 银行只负责通知、传递信用证,不承担义 务。

(2)通知行道义上的审证责任

- □ 通知行除了审核信用证的真实性之外,还 在道义上承担审核信用证有关内容的责任, 以力求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
- 审证内容通常包括开证银行的资信、偿付 路线是否合理以及信用证文句是否存在疏 漏错误等。

C. 受益人有要求改证的权利

- 作为一种有条件的支付承诺,信用证中单据化的条件必须与货物销售合同中卖方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 □ 如果不一致,受益人将无法以递交单据作 为履约证明的方式实现其请求付款的权利。 因而信用证的内容与合同不一致,受益人 有权要求申请人指示开证行修改信用证。

通知行在信用证中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 (1) 验明信用证的真实性。
- □ 如果开证行将信用证直接送交受益人,<mark>受益人无 法确认其真实性</mark>,故而在信用证业务中,要求开 证行将信用证先行寄送受益人当地的代理行,即 信用证的通知行,由其鉴定信用证上的签字、印 鉴或密押,确定其真实无误后,以通知行的身份 签发通知书将信用证转交受益人。 什么叫密押?
- □ 如果通知行无法鉴别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应<mark>毫不迟延地通知开证行说它无法鉴别</mark>。如果通知行仍决定通知受益人,则必须告知受益人它未能鉴别该证的真实性。

5.议付银行(Negotiating Bank)

- □ 议付银行又称购票银行、押汇银行或贴现银行(Discount Bank)。在信用证的各种偿付方式中,议付是最常见的一种。
- □ 议付行即是买入受益人所交汇票和单据的 银行。
- □ 信用证载明由某银行议付,称<mark>限定议付:</mark> 若信用证中没有指定议付银行,称自由议 付或非限定议付。

议付行的权利和义务

- □ (1) 在单证相符的前提下才能议付
- 以付行之所以议付,是因为开证银行的付款承诺,相信开证行的信用。
- □ 开证行的付款是有条件的,所以议付行的付款条件也是一样: 单证一致、单单一致。
- □ (2) 有追索权和取得质押的权利
- □ 如果议付行在议付后得不到开证行的付款,有权 向受益人追索已墊付的货款。
- □ 议付行还可要求受益人<mark>出具质押书</mark>,声明一旦发 生意外,议付行有权处理单据及其代表的货物。

- □ (3) 议付行收取贴息及手续费
- □ 如果为<mark>即期汇票,计息天数包括</mark>议付行向 开证行的寄单邮程、<mark>开证行审单日程</mark>和汇 款日程。
- 如果为远期汇票,除了上述天数,还需加上汇票上规定的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天数。
- □ (4) 背批信用证
- □ 议付行在议付单据后,应把<mark>议付金额、日期、受益人发票号码等</mark>有关内容记录在信用证背面,这种记录成为背批。防止超额或重复使用信用证。

案例: 议付行的风险

- □ 潍坊某银行收到一服装客户交来的信用证单据,发票金额为31.7万美元。在审核无不符点的情况下,对单据进行了议付,过后收到偿付行发来的汇款。但单据寄到开证行后,开证行提出了有力的不符点,要求议付行退回偿付行的退款。
- □ 潍坊银行经过仔细审核,认为开证行提出的不符点符合信用证统一惯例,只怪业务人员没有及时审查单据存在的不符点,也只好按照开证行的要求退回了偿付行汇来的货款。但这时此服装客户因其他银行起诉发生了财务危机,致使该单据议付款项无法追索,给自己造成了巨大损失。
- □ 案例中,议付行做错了什么?应该怎么做?

- □ 由于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限或者未能认 真负责,有时没有仔细审核信用证项下的 单据,在有不符点的情况下对单据进行了 议付,单据到达开证行后因存在不符点而 被拒付,若此时遇到信用证受益人倒闭的 情况,可能导致议付款项不能追回。
- □ 议付行还可要求受益人出<mark>具质押书</mark>,声明 一旦发生意外,议付行有权处理单据及其 代表的货物。

6. 保兑行(Confirming Bank)

- □ UCP600第二条: "保兑行指根据开证行的 授权和要求对信用证加具保兑的银行。"
- □ 在国际贸易中有时因<mark>开证银行规模较小、信誉不明或开证银行所处的国家的经济情况不佳等原因</mark>而须受益人所熟悉的另一家银行加以保兑,保兑银行通常是出口商所在地的通知银行或其他信誉良好的银行。

保兑行的权利和义务

- □ **保兑行和开证行一样**,对信用证承担付款责任。
- □ 保兑行对受益人的承诺,也是独立的、第 一性的,受益人或议付行可以在开证行和保 兑行之间任意选择一家交单。<mark>这也是和付款行</mark> <mark>的区别。</mark>
- □ 只要单据符合信用证的要求,保兑行需付款或 延期付款或承兑后到期付款。一旦付款,不 可向受益人追索,而向开证行追索。

保兑行与开证行的异同(加)

- 保兑行与开证行一样,承担独立的、第一性的付款责任。
- □ 不同的是,保兑行也可作为议付行,称之 为保兑议付行,而且一旦议付,则无法向 受益人追索。

案例: 保兑行的风险

7.付款银行(Paying Bank)

- □ 开证行在信用证中<mark>指定一家银行</mark>为信用证项下<u>汇票的付款人或是不需要开立汇票的付款信用证的</u> 执行付款的银行。
- 口 付款银行的责任是根据提交的符合信用证要求的 单据向受益人<mark>履行付款责任</mark>,故称付款银行。
- □ 按汇票付款,不管汇票的持有人是谁,只要汇票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条件,银行应予以付款,故亦称受票银行(Drawee Bank)。
- □ 付款银行<mark>通常是由开证银行来承担。如果是另一</mark> 家银行,通常是出口地银行,可以简化汇兑手续。
- 付款行一旦接受开证行的委托,责任就和开证行一样,不得向受益人追索,只能向开证行索偿。

8. 偿付银行(Reimbursing Bank)

- 偿付银行亦称清算银行(Clearing Bank),若 信用证规定受益人应签发以开证银行或进口商为 付款人的汇票,同时又载明议付银行于议付之后 可向另一家银行求偿,该另一家银行称偿付银行。
- 换言之,偿付银行代理开证银行承担付款责任, 并受理议付银行之求偿,偿付银行通常是开证银 行在国外的账户银行或约定的垫款银行。

8. 偿付银行(Reimbursing Bank)

- 出口地银行在议付或付款后,一面把单据寄给开证行,一面向偿付行发出索偿通知书,偿付行在开证行授权范围内予以清偿。
- □ 如果偿付行付款后,开证行发现单据不符,只能向受益人或索偿行追索,不得向偿付行追索。 (p92)

偿付行产生的原因

- □ 进出口商在信用证中规定的支付货币,既不是进口国的货币,也不是出口国的货币,而是第三国的货币,而开证行拥有的第三国货币资金调度或集中在第三国银行,要求该银行代为偿付信用证规定的款项,偿付银行通常是开证银行的存款银行或约定的垫款之银行。
- □ 在有偿付行的情况下,<mark>对于受益人来说做了相符交单后应该向偿付行要钱,而不是开证行</mark>。例如, 日本和韩国开给我国的信用证有很多是带有偿付 行的,如果信用证的币种是美元,日韩的开证行 一般会指定他们在纽约的分行作为偿付行,由偿 付行直接向我国受益人的银行付款。

9. 其他当事人

- 指定银行(Nominated Bank)指信用证可 在其处兑用的银行,如信用证可在任一银 行兑用,则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
- 至 承兑行在承兑信用证中,开证行可以在信用证中规定由自己或指定的另一家银行作为汇票的付款人,承兑受益人出具的远期汇票,并到期向受益人付款。该指定银行即为承兑行。

- 3. 转交银行 (Processing Bank)
- □ 若信用证载明限定议付银行,而限定议付银行非 受益人的往来银行,或受益人因某种原因不愿向 指定银行请求议付,则受益人可通过其往来银行 转交有关单据请求议付,此往来银行称转交银行。
- 4. 再议付银行(Re-Negotiation Bank)
- □ 再议付银行亦称<mark>再押汇银行</mark>。若在信用证中载明 限定议付字样,而限定议付银行并非受益人之往 来银行,受益人可直接向往来银行请求议付,由 议付银行再向信用证指定的议付银行办理议付, 此指定银行亦再议付银行。

保兑行与偿付行的区别?

- 1. 保兑行(Confirming Bank)是指根据开证银行的请求在信用证上加具保兑的银行。保兑银行在信用证上加具保兑后,即对信用证独立负责,承担必须付款或议付的责任。保兑银行可以由通知银行兼任,也可由其他银行加具保兑。
- 2. 偿付行(Reimbursement Bank)是指接受 开证银行的指示或授权,代开证银行偿付 垫款的第三国银行,即开证银行指定的对 议付行进行偿付的代理人 (Reimbursement Agent)。

偿付行与议付行的区别

- □ 偿付行是指接受开证银行的指示或授权, 代开证银行偿付垫款的第三国银行,即开 证银行指定的对议付行进行偿付的代理人 (Reimbursement Agent)。
- □ 议付行(negotiating bank) 是<mark>买入受益人所交汇票和单据的银行</mark>。有时会采用开证行的驻外分支机构,偿付行多半是除议付行之外的第三方银行。

偿付行与付款行的区别

- □ 如果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指定另一家银行为信用证 项下汇票上的付款人,或是付款信用证下<mark>执行付款的银行</mark>,那么这个银行就是付款行。<mark>付款行是需要审单的</mark>,且一般是通知行。
- □ 在信用证中指定的代开证行向付款行或议付行清偿垫款的银行是偿付行。开证行如果要委托偿付行偿付时,开立信用证后就应立即向该偿付行发出授权。偿付行不受单和审单,倘若事后开证行发现单证不符只能向索偿行追索而不能向偿付行追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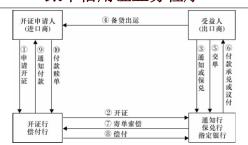
保兑行和付款行的区别

- □ 相同: 都需要审单,且一经付款,再无追 索权。
- □ 区别:
- □ 保兑行的<mark>付款责任是独立的</mark>,也就是说开 证行倒闭了,保兑行也要付款。
- □ 付款行受开证行的指示行事,其付款责任 <mark>不是独立的</mark>,开证行倒闭,付款行也不会 付款了。

第二节 信用证的一般业务程序

□ 国际贸易结算中使用的跟单信用证有不同 的类型,其业务程序也各有特点,但都要 经过申请开证、开证、通知、交单、付款、赎 单这几个环节。

跟单信用证业务程序



1. 进口商提出开证申请

- □ 如果进出口双方在<mark>销售合同中规定采用跟单信用 证</mark>作为结算方式,那么进口商就必须在合同规定 的装运期以前及时地向银行提出开证申请。
- □ 进口商必须提交一份详细的开证申请书,其格式 由开证行提供。此外,如果进口国外贸、外汇管 理当局有特定要求,进口商还需提供其他文件, 如进口许可证、外汇额度证明 以及合同文本等。
- 就信用证业务本身而言,最重要的文件是开证申请书。

2. 开证行开出信用证

- □ 银行在收到进口商的开证申请后,首先要作出<mark>审</mark> 查。
- 一是审查<mark>申请人的资信</mark>,是否为本银行客户,有 无授信额度等,从而确定开证的风险以便确定应 收取押金的比例。
- □ 二是审<mark>查该进口交易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外贸、外汇管制的规定</mark>,是否获得了有效的进口许可证、外汇额度批文等文件。
- □ 三是审查<mark>开证申请书的内容</mark>,这是最主要的审查 项目。主要审查开证批示是否完整、明确、简洁, 是否带有非单据化条款,内容是否有自相矛盾之 处等等。

正式开出信用证

- □ 若采用<mark>信开证</mark>方式,则通常缮制正本一份, 副本若干,其中正副本各一份,正本寄通 知行转交受益人,开证行与申请人各得副 本存档。
- □ 若采用<mark>电开证</mark>方式,则需注意以电报、电传 以及SWIFT 系统开立信用证总是可以被各 方当事人接受; 而以传真方式开立却可以 被其他当事人拒绝,因为传真方式可能不 太安全。

3. 信用证的通知、转递、保兑及修改

- A. 信用证的通知
- 如果信用证以<mark>电讯方式</mark>开立,开证行总是将电 讯文件直接发送给通知行,由通知行核对密押 无误后以信用证通知书的形式转告受益人。
- 如果信用证以<mark>信件方式</mark>开立,开证行一般将信 用证直接寄给通知行(转递行),由其核对授权签 字无误后转递给受益人
- 但有时亦会将信用证直接寄给受益人。由于受益人无法核对授权签字的真伪性,他还会将信用证交其往来银行或其他同开证行有代理关系的银行,以检验签字的有效性。

B. 信用证的转递

- □ 被要求通知或转递信用证的银行没有义务一定要 执行开证行的指示,但必须将拒绝通知或转递的 情况及时通报开证行。如果通知行决定照办开证 的指示,首先必须将信用证的真伪性鉴定准确。
- □ 过去有些银行(尤其是东南亚一带的银行)认为 通知行的责任只是原样传递信用证,不需核对其 签字或密押。
- □ 通知行不说明信用证的真伪性就是默认其真实性, 如果恰好碰到伪造的信用证,受益人就会面临巨 大损失。

保兑行的风险

- 如果保兑行无法从开证行获得偿付,就会处于非常被动、不利的局面。因为保兑行与开证申请人并无合同关系,无法强制申请人付款赎单,因此保兑行只能处理单据及货物,或者作为开证行的债权人对其提出清偿要求。
- □ 所以,银行一般只对与自己有良好业务关 系的联行或代理行开立的信用证提供保兑。

4. 出口商按信用证要求办理货物的出运

- □ 出口商在收到以他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后,首先应 对其进行审核。
- □ 审核的目的: 一是要判定<mark>开证行的资信状况</mark>,并 决定是否要求信用证得到其他银行的保兑;
- 一二是要判定信用证条款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带有无法办到的要求,是否存在着软条款,并决定是否提请申请人要求修改信用证。
- □ 受益人必须注意,在没有收到合格的信用证以前,或在没有将信用证修改至令人满意的情况以前,受益人绝不能发货,否则就会丧失主动权。如果因延迟发货而遭受损失,可以凭合同向进口商提出索赔。

C.信用证的保兑

- □ 关于信用证的保兑,可能是因受益人对开证行资 信不满意而引起,也可能是因开证行主动要求而 引起,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只有开证行才有 权指示另一银行对信用证加具保兑。
- □ 收到保兑邀请的银行应根据开证行的资信、与本银行的关系等因素决定是否保兑。一旦作出保兑,就要对<mark>受益人承担与开证行完全一样的</mark>首要付款责任,而且不带有追索权。

D. 信用证的修改 ★★★

- 受益人如对信用证条款不满意,可以通过申请人向开证 行提出修改要求,申请人本人也可以主动提出修改要求。
- □ 但不管由谁提议,在目前普遍使用不可撤销信用证情况 下,每一项修改都需得到开证行、受益人以及保兑行(如 有的话)的一致同意。
- 如果开证行不同意修改信用证,就会拒绝发出修改书, 但一经同意并发出修改书后,则受其约束。
- 开证行必须做好两种准备: 若受益人接受,按修改后的 信用证条款审单; 若受益人拒绝,则按信用证原来条款 审单。
- 另外,开证行还必须通过原通知行通知信用证的修改, 否则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 □ 另外,对于不可撤销信用证项下的修改,<mark>受益人</mark> 拥有最后的接受权或否决权。
- 对于修改书,受益人同样应予以仔细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
- 受益人可以明确地向通知行表示接受或拒绝,也可以通过默认的方法表明态度。
- □ 即当受益人交单时,如果单据包括了修改书的内容,则表明接受了该修改;如果单据仅符合修改以前的信用证条款,则表明拒绝该修改。
- □ 但是受益人对于同一份修改书中的多项修改应全 部接受或全部拒绝,不能部分接受,部分拒绝。

5. 受益人交单

- □ 为确保安全收汇, 受益人应:
- □ A. 使单据符合信用证的规定
- □ 单据的种类、名称、份数、内容、出单时间、 出单人身份等都应与信用证条款相吻合。
- □ 如果单据内容有修改,应在<mark>修改处加盖修</mark> 正章并由出章人签字或简签。

- □ B. 受益人交单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
- 立一合理时间的截止期限应是信用证到期日与最 迟交单两者中先到的日期。但若由此确定的交 单截止日期恰逢银行正常的非营业日,则可顺延至 下一个营业日,接受单据提示的银行应证明这一顺 延。
- □ 根据UCP600规定,第14条:提示若包含一份或多份按照本惯例第19条、20条、21条、22条、23条、24条或25条出具的正本运输单据,则必须由受益人或其代表按照相关条款在不迟于装运日后的21个公历日内提交,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信用证的到期日。

案例: 受益人交单截止日期

- □ 中国A公司与美国B公司签订了一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由A公司向B公司销售一批工艺品,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合同订立后,B公司依约开来信用证。该信用证规定,货物最迟装运期至9月30日,提单是受益人A公司应向银行提交的单据之一,信用证到期日为10月15日,信用证未规定交单期。A公司于9月13日将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提单的日期为9月13日。10月5日 A公司向银行交单议付,银行以已过交单期为由拒绝付款。
- □ 银行拒付是否有理?

- □ C. 受益人交单还需在指定地点进行
- □ 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仅在开证行办理付款,否则交 单的指定地点必定是信用证规定的指定银行(?)。
- □ 受益人向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有的话/)直接交单总是 允许的,但开证行或保兑行应采取措施防止第二套 相同单据向指定银行提示,防止重复承兑或议付。
- □ 另外,受益人交单时还应交出<mark>正本信用证及所有修</mark> 改书,以便银行审查核对。

指定银行可能包括指 定的付款银行、指定 的议付银行、指定的 承兑银行。

6. 指定银行付款、承兑或议付

- □ 指定银行或保兑行在收到受益人或其委托银行交 来的单据后,应及时地以合理谨慎的态度审核信 用证所要求的单据。
- □ 银行审单应仅仅根据信用证及其修改书,不应涉 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事实。
- □ 如果单据符合"单证一致、单单一致"的标准 就是合格单据,银行应接受单据,并根据信用证 规定作出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兑或议付;如果 单据不合格,则有权拒收单据,拒绝安排付款。

7. 指定银行向开证行寄单索偿

- □ 指定银行在对受益人办理付款等事项后,应按信 用证规定<mark>向开证行寄单</mark>。
- 如果信用证规定一次性寄单,则一次性寄出全套 单据。如果信用证规定分两次寄单,则需按信用 证注明的每批单据种类及份数分两次寄出。
- □ **指定银行的**索偿批示应向开证行发出。如果信用 证中另行规定了偿付行,则应首先向偿付行索偿。 如果偿付行未能提供偿付,则可以立即向开证行 索偿,并要求追加因延迟偿付而产生的利息。

寄单和索偿是一件事还是两件事?

8. 开证行或偿付行提供偿付

- □ 开证行在收到指定银行或保兑行或受益人寄来的 单据后,应在5个银行工作日内完成审单工作, 并在第5个工作日结束之前作出是否支付信用证 款项的决定。(p101)
- 如果单据合格,则开证行应对受益人作出付款安排,或向寄单行安排偿付。
- 如果信用证规定由另定的偿付行对寄单行作偿付,则开证行应事先向该偿付行发出偿付指示或授权 说明信用证号码、开证日期以及信用证金额,并 说明偿付行费用由开证行支付还是向索偿行收取。

案例分析

我国某出口公司与香港一客户成交一批商品,价值 318816美元,卖断香港,再由客户转口西非。 合同包装条款 规定: "均以三夹板箱盛放,每箱净重10公斤,二箱一捆, 外套麻包。"该香港客户如期通过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开出不 可销跟单信用证。某出口公司审证发现信用证包装条款未 要求箱外加套麻包。

对于合同与信用证关于包装的不同规定,A公司保证安全收汇,严格按照信用证规定的条款办理,只装箱打捆,没有外套麻包。"锦江"轮将该批货物5000捆运抵香港。A公司持全套单据交中国银行上海银行办理收汇,该行对单据审核后未提出任何异议,因信用证付款期限为提单签发后60天远期付款,不做押汇,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将全套单据寄交开证行,开证行也未提出任何不同意见。

第四节 信用证下的融资及其风险防范

- □ 进口贸易融资
- 1. 担保提货
- 2. 进口押汇
- □ 出口贸易融资
- 1. 打包贷款
- 2. 票据贴现

开证行对付款负主要责任

- □ 若规定费用向索偿行收取,但偿付行未能 收到这笔费用,则<u>开证行仍有责任作补偿</u>;
- □ 若偿付行未能在索偿行第一次索偿时刻立 即进行偿付,开证行仍需对索偿行连本带 <mark>息地进行偿付</mark>,除非此时开证行提出单据 有不符点而决定拒付。
- □ 开证行在买方付款后交单,然后买方凭单 取货。

案例分析

- □ 但货物运出之后的第6天起,B公司数次来函,称 包装不符合同要求,重新打包的费用和仓储费应 由A公司负担,并进而表示了退货主张。
- □ A公司认为在信用证条件下应凭信用证来履行义 务。在这种情况下,B公司又通知开证行"单据 不符",A公司立即复电主张单据相符。
- □ 问:本案A公司应如何处理?为什么?

进口贸易融资

□ 一、担保提货

提货担保(Shipment Guarantee, S/G)是指在跟单信用证下,货物运 抵目的地后,包括提单在内的单据尚未寄到,而延期提货会使进口商增 加额外开始,或者进口商品行情下跌、市价回落。

通常情况下,收货人应凭正本提单向船公司办理提货。由于<mark>近海航行</mark> 航程过短,货物常常先于单据到达。

如果收货人急于提货,可以采用提货担保方式,请开证行出具书面担保,请船公司先行放货,保证日后及时补交正式提单,并负责交付船公司的各项费用及赔付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

货物到港后,收货人凭提货担保及时提货,而不必要等运输单据到达 后提货,节省了收货人因等货运单据而可能产生的滞港费用和额外费用 ,避免了可能产生的损失。

进口商应注意的事项

- □ ①进口商先提货担保书提取货物,<mark>就丧失了拒付的权利</mark> ,即使单据审核后发现不符点,但因正式提单已经交给 船公司,无法退回提单,只能放弃拒付。进口商非万不 得已最好不要办理银行担保先行提货。如果货物先到, 进口商可以去码头看看货物情况,确有需要采取办理提 街祖保。
- ②提货担保属于银行的授信业务。进口商收到有关单据 后,应立即用正式提单向船公司换回提货担保书并退回 开证行。
- □ **③因出具提货担保而使开证行遭受的任何损失**,开证申请人负赔偿之责。

二、进口押汇

- □ 进口押汇(Inward Bill)是指信用证开证行在收到出口 商或押汇寄来的相符单据后先行垫付货款,待进口商得 到单据,凭单提货后再收回该货款的融资活动,它是开 证行对申请人(进口商)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
- □ 其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申请人因资金周转问题无法在开证 行付款前赎单。
- □ 实务中,开证行收到单据后,如交单相符,或有不符点 单申请人同意接受,开证行应立即偿付。
- □ 进口商以信用证项下代表货权的单据为抵押,并同时向 开证行提供必要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由开证行先 行代付,这就产生了进口押汇的要求。

进口商应注意的事项

- □ ①进口押汇款项<mark>专款专用</mark>,不能结成人民 币使用,只能用于履行信用证项下的对外 付款。
- □ ②进口押汇是短期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90天。
- □ ③进口押汇需要逐笔申请,逐笔使用,一 般不设额度。
- □ ④押汇比例及期限等根据实际情况与开证 行协商解决。

开证行应注意事项

- □ ①在办理提货担保书时,<mark>对于航程较远的进口货运</mark>,一 般是单据先到开证行,货物后到目的港,不需要银行提 供提货担保书。如进口商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提货担保, 显系反常情况。开证行应调查情况,谨慎从事。
- □ ②开证行收到银行寄来的一套正式提单,最好自己交给 船公司换回提货担保书,可以先交一份正本提单给船公司,自己保留其他两份。若船公司拖延退回提货担保书 ,日后又要求开证行履行保证责任时,可以再拿出另一份正式提单,凭以解除保证责任。
- ③申请提货担保书是由进口商提出的,开证行应该考虑进口商的信用是否可靠,必要时可以收取押金或贷款,也可要求其他银行或贸易商在申请书上会签,防止上当受骗。

进口押汇利息计算

- □ 进口押汇的融资比例为发票/汇票金额的100%。采用" 后收利息法",在押汇到期后,银行从企业账户扣收押 汇本金及利息。
- □ 开证行办理进口押汇通常不收取押汇手续费,其利息计 算公式为:
- □ 押汇利息=本金×融资年利率×押汇天数/360
- □ 进口押汇的天数一般以30天、60天计算,最长不超过90 天。
- 进口押汇与普通商业贷款相比,具有手续简便、融资速度快捷的特点。

开证行的注意事项

- □ ①了解开证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
- □ ②了解进口货物的市场行情。
- □ ③适当开立增加其他安全措施,因为进口押汇<mark>还 款来源单一,风险较大</mark>。在需要时,可以要求申 请人增加<mark>第三方担保、房产抵押、有价证券抵押</mark> 等,以增加申请人的谨慎程度,并使押汇的损失 降到最低。
- ④注意押汇后的管理,必要时监控申请人的进口 货物资金回笼情况,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

出口贸易融资

- □ 一、打包贷款
- □ 打包贷款(Packing Loan)是信用证(L/C)下的贸易融资方式,出口商在提供货运单据前,以供货合同和从国外收到的、以自己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向当地银行抵押,从而取得生产或采购出口货物所需的周转资金的一种萎缩前融资。
- □ 打包贷款的金额通常是信用证金额的70%—80%,一般不超过90%。贷款期限一般是自信用证的抵押之日到收到开证行支付贷款之日为止,一般不超过该银行向开证行寄单收款之日,提供贷款的银行承担了议付义务,收到开证行支付的贷款后即扣除贷款本息,然后将余额付给出口商。一般来说,企业办理外汇打包贷款的利息负担远远低于人民币的打包贷款利息。

出口商的注意事项

- □①向银行提交所要求的有关资料。
- □ ②自身信誉良好,在该行没有不良记录。
- □ ③关注信用证条款。
- □ ④若企业为可转让信用证的第二受益人, 也不能轻易地从银行取得打包贷款。

提供打包贷款银行的注意事项

- □ ①以正本信用证作抵押,但银行不能仅凭国外信用证就 给受益人贷款,银行应仔细审核信用证的满足条件和要 求。
- ②银行应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和清偿能力为其核定相应 的打包贷款额度,供其循环使用。
- ③为保证安全、及时地收回打包资金,贷款期间,银行 应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业务的进展和有关 合同的执行情况,督促客户及时发货交单。

二、票据贴现

- □ 票据贴现(Discounting)是指票据持有人在票据到期前为 获取现款而向银行贴附一定利息的票据转让。票据贴现 必须是已承兑的远期汇票,承兑人一般是进口商、开证 行或其他付款人,票据持有者一般是出口商。这类票据 流动性强,可靠性高。
- □ 在办理该业务时,<mark>银行要与出口商签订质权书</mark>,确定双 方的权利和义务。银行根据贴现费率扣减贴现利息和手 续费后买下票据,票据到期收回票款,偿还垫款,余下 的额部分为贴现收益。
- 如果到期收不回,银行有权向出口商进行追索。银行一般应对票据的付款人和承兑人的资信进行调查,确认符合条件后予以贴现。

二、票据贴现

- □ 办理票据贴现应注意的问题:
- □ (1) 票据的信誉。银行承兑汇票信誉高于商业银行 承兑汇票。
- □ (2) 票据的风险,L/C的远期汇票风险低于D/A和 D/P项下的远期汇票。
- (3) 要注意各国票据法的不同之处,如持票人享有 的权利方面的差异。
- (4) 票据本身的质量。加保兑的票据最可靠,如票据为不可流通或限制流通,则不容易被再贴现,影响票据的流通性。

案例分析1

- 我公司对欧盟出口两批商品,价值10万欧元。国外来证装运条款如下:
 - "Shipment of possible either on a Japanese or European ship or a Chinese ship but transshipment in Hongkong compulsory on a Japanese ship CFR Marseilles." 我方安排国轮直运马赛港,单寄开证行遭拒绝,结果我方延迟两个月收款,蒙受了一定的利息损失。
- □ 请写出分析意见。

案例2(page113)

- □ 我公司与外商按CIF条件签订一笔大宗商品出口 合同,合同规定装运期为8月份,但未规定具体 开证日期,外商拖延开证,我方见装运期快到, 从7月底开始,连续多次电催外商开证。
- □ 8月8日,收到开证行简电通知,我方因怕耽误装 运期,于8月25日按简电办理装运。
- □ 8月28日,外方开来信用证正本,正本上对有关 单据做了与合同不符的规定。公司发货后持全套

B. 跟单信用证

- □ 跟单信用证是指凭附有货运单据的跟单汇票或仅 凭货运单据进行付款的信用证。跟单信用证的关 键是要有代表物权或证明货物已经装运的商业单 据,汇票则是可有可无的。
- □ 跟单信用证给银行带来的好处就是可以为其垫款 提供物权保障,增加银行收回资金的安全性,特 别适合进出口贸易结算中凭单据作"象征性交货" 的特点,因此被广泛地用于贸易结算中。

Exchange for USD 100 000.00 Tampa, May 27, 2005 At sight of the bill of exchange pay to the order of

> Ourselves the sum of

One hundred thousand U.S.dollars

Drawn under The French Issuing Bank, Paris, France Documentary Credit No.12345 dated April 10, 2005.

Value received and charge same to account of

To The French Issuing Bank, 38 rue Fuançois ler

The American Exporter Co.Inc., Tampa

75008, Paris, France

signature

以上信用证跟单汇票中的三个基本当事人是谁? 这三个基本当事人对应信用证业务中的什么当事人?

第三节 信用证的类型与风险防范

- □ 一、常见的信用证类型
- □ 1.光票信用证与跟单信用证

请大家说说光票托收和 跟单托收的区别

- □ A. 光票信用证
- 光票信用证是指不需要商业单据,尤其是<mark>不需要与物权有关的运输与保险单据</mark>,而仅凭金融单据(通常是受益人开立的汇票),或者再加上诸如发票、整款清单、受益人声明等文件而进行付款的
- 银行<mark>得不到物权的保障</mark>,而且因为对受益人的单 据要求很简单,受益人伪造单据欺诈的可能性也 增入了。

信用证中的汇票P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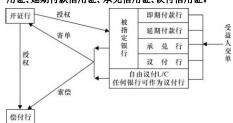
- □ 信用证项下汇票是由出口商开给银行的书面 的无条件命令,即发出命令的出口商签名, 要求接受命令的银行,立即或定期或在可以 确定的将来时间把一定金额的货币支付给自 己或其指定之人。
- □ 汇票作为支取信用证金额的凭证,附在汇票 下面的是全套单据,其中也包括货运单据, 因此信用证中的汇票也称为跟单汇票。

信用证跟单汇票的当事人

- 汇票的出票人只能是受益人(出口商),一般印在汇票 的右下角。
- 收款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是议付行,一般为后者。实 务中,议付行常常就是通知行。
- 汇票的<mark>付款人</mark>,应为信用证中指定的银行,可以是<mark>开证</mark> 行、保兑行或指定的付款行。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规定: "开立信用 证时,不应以申请人为付款人,如信用证仍规定汇票付 款人为申请人,银行将视此汇票为附加单据。"信用证 是银行信用,跟单汇票的付款人应为银行,这一规定目 的在于把信用证所承诺的银行责任和汇票当事人的责任 统一起来。

2. 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兑及议付信用证

□ 根据受益人<mark>交单结算</mark>的方式,信用证可分为即期付款信 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承兑信用证、议付信用证。



付款行不在出口地

- □ 某些即期付款信用证的付款行可以不在出口地, 而在进口地的开证行或指定货币清算中心的一家 银行,则受益人必须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将单据寄 交异地付款行,且对因邮寄延误承担责任。
- □ 受益人可以<mark>自己直接寄单</mark>,也可以通过当地<mark>中介</mark> 银行寄单。由于开证行并未在信用证中对议付作 出承诺,故该中介银行只是寄单行,至于是否愿 意做出口押汇,是中介银行与出口方之间的问题, 与开证行无关。

为什么会有延期付款信用证?

- 有的国家和地区颁布的票据法规定,凡超过六个月期限的承兑汇票,或超过一年以上的远期汇票,不得在市场上贴现。
- 同时,对远期汇票的期限不得超过180天(在我国纸质商业汇票付款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电子汇票不超过1年),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解决远期至一年以上或数年时间后的支付方式,在国际贸易的实践中,延期付款信用证就应运而生,而且被广泛予以运用。
- □ 延期付款信用证适用于进出口大型机电成套设备,为了 加强竞争条件可采用延期付款、卖方中长期贷款或赊欠 出口等措施。但期限较长,出口商不必提示汇票,开证 银行也不承兑汇票,只是于到期日由银行付款。

A. 即期付款信用证

- □ 即期付款信用证指开证行或指定的付款行一收到 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的单据即予以付款的信用证。 (1)一般不需要汇票,只凭商业单据付款;也可 以开立以指定付款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
- □ (2)信用证在付款行所在地到期。典型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证行往往指定出口地银行(比如通知行)为付款行,受益人只要向当地的付款行交单,即可得到无追索权的付款,且可以不被扣除议付程序中需扣除的利息。这是一种对受益人很有利的信用证。

B.延期付款信用证

- □ 延期付款信用证指<mark>受益人不开具汇票</mark>,仅向开证 行或其指定付款银行<mark>提交规定单据</mark>,付款行在未 来某一特定日期付款的信用证。
- □ 例如信用证上写明"在提交单据后××天付款"或"在提单出单日期后××天付款"等。
-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规定:对于 延期付款信用证,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果有)应 按信用证规定中所确定的日期付款。
- □ 这种信用证由于无需开立汇票,因此<mark>无法进行贴</mark> 现业务。

C. 承兑信用证

- □ 这种信用证要求<mark>受益人开立</mark>以指定银行(承兑行)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连同规定单据向承兑行作承兑交单,承兑行收下单据后将已承兑的汇票(或以承兑通知书方式)交还受益人(或受益人的委托银行),并到期付款。
- □ 承兑信用证的<u>汇票付款人是指定银行</u>,包 括<mark>开证行</mark>自己使用和另一受票银行被指定 使用信用证。

承兑信用证与延期付款信用证的区别?

- □ 承兑信用证与延期付款信用证的最大区别在于承兑信用证需要受益人开立汇票,而延期付款信用证不需要汇票。
- □ 对于出口商而言,受益人得到银行承兑的汇票,等于获得了银行的不可撤销的确定付款承诺。而且,有了银行承兑的汇票,受益人能较易获得银行贴现进行融资,信用证的变现能力强。
- 对于进口商而言,由于需要开立汇票,所以需额 外缴纳印花税。

E.自由议付信用证

- □ 自由议付信用证不限制某银行议付,可由 受益人选择向任何愿意议付的银行提交汇 票、单据进行议付,该银行就成为被指定议 付行。
- □ 自由议付信用证可以规定在一个城市或在 一个国家的任何银行自由议付,但不宜规 定全世界的任何银行自由议付,因为那将 带给开证行很大的风险。

(1) 开证行资信欠佳

- □ 对于一些<mark>资信度较低</mark>的银行(大多为那些<mark>实力较弱</mark>的小银行,或是<mark>外汇短缺</mark>国家的银行)来说,它们开立的信用证一旦被受益人接受,往往意味着收汇困难。
- □ 以非实质性的不符点作拒付依据,在结算时这种银行还会违背国际惯例,千方百计在受益人提交的合格单据中挑毛病,拒付货款,或者是开证行破产倒闭。
- □ 受益人往往是货款两空。

D. 议付信用证

- □ 议付又称"押汇",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600)的定义,是指<mark>被授权进行议付的银行</mark> 给付对价购买受益人提交的汇票及/或单据的行 为,按议付方式使用的信用证即为议付信用证。
- 议付信用证项下汇票的出票人是受益人,收款人 是受益人自己,再由他背书转让给议付行,或者 收款人就是议付行。
- 付款人多是开证行,也可以是议付行以外的其他银行,但不得以申请人作为付款人。如果信用证仍以申请人作为付款人,银行将视此汇票为附加单据。

二、信用证方式下的风险与防范

- □ 1.标准信用证下的风险与防范
- □ A. 标准信用证下的风险类型
- 标准信用证是指前文信用证类型中特殊信用证之前的信用证。主要风险类型有:
- □ (1) 开证行资信欠佳
- □ (2)结算人员工作疏漏
- □ (3)外商伪造单据

(2)结算人员工作疏漏

□ 在信用证结算工作中,常常发生因结算工作人员对国际结算的有关国际惯例不熟悉、 缺乏实践经验,或工作责任心不强、明知 故犯、违规操作等各种原因,忽视了关键环节的审核,产生了程度不同的疏漏,造成 单证不符、单单不符,遭到开证行拒付, 或使蓄意欺诈者有机可乘。

(3)外商伪造单据

- □ 信用证结算的主要特征之一是<mark>单纯的单据交易</mark>, 与基础贸易相分离。
- □ 不法外商往往运用先进技术,并收买<mark>串通船方、商检机构、开证行或其他有关机构</mark>,伪造各种单据,如假提单、假汇票、假支票、假商检证书、假保险单等,进行诈骗,并屡屡得手。
- □ 冠以知名度较高的出具机构名称,数额巨大,仿 真度极高,而信用证又是真实的,结果使付款方 难辨真伪,遭受巨大损失。

单据造假问题的解决

- □ 然而,既然出口商存心欺诈,必然做了充分的准备,进口商的索赔之路很可能异常 坎坷,甚至收不回货款,挽不回损失。
- □ 更有甚者,即使在银行付款前进口商已发现出口商有欺诈行为,如确切得知出口商未发货却正在向银行交单,而请求银行拒付,大多数银行会援引UCP600条款而拒绝进口商的请求,令进口商欲哭无泪。

B. 标准信用证风险的防范

- □ (1)重视对国外开证行资信审查
- 1. 出口商可以委托国内通知银行审核开证行资信。
- 如果发现国外开证行资信有疑问,应要求国外客户调换资情较好的银行作为开证行;
- 3. 或由资信度高的或欧美大银行加具保兑
- 4. 也可要求由偿付行确认偿付
- 或在信用证规定可分批情况下,分批出运以分散 风险。

单据造假问题的解决

- □ 信用证的<mark>独立抽象性原则</mark>是出口商利用假 票据欺诈的"温床"。
- □ 银行没有责任辨别单据的真伪,只要单证 一致就履行付款义务。
- □ 因为银行处理的只是单据,与合同、货物 无关,没有保证单据真实性的责任。
- □ 进口商向银行付款后才发现无货可提,或 提取的是假货,这时<mark>只能向出口商索赔</mark>。

单据造假问题的解决方法: 利用高院"欺诈例外"的司法解释

- □ 针对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暴露出的弊端,一些 国家的法律在承认这一原则的同时规定应根据交 易的实际情况,在特定情形下允许有例外。
- "欺诈例外"是最主要的例外,买方可以请求法院颁布禁止支付令,阻止银行付款。
- □ 我国还没有专门的信用证业务方面的法律,但有最高人民法院"欺诈例外"的司法解释,"有足够证据证明卖方利用合同欺诈且银行尚未在合理时间内对外支付,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买方的请求冻结信用证项下款项"。

(2)提高结算人员素质和结算工作质量

- □ 对结算工作人员加强国际经贸知识尤其是 结算知识的<mark>系统培训</mark>,提高他们的责任感 和风险意识。
- □ 对关键岗位,如审单、制单,要配备富有 经验的业务人员。
- □ 在工作中做到仔细审核和制作每一张凭证、 每一个印鉴、每一份证明书、每一个条款, 及时发现隐藏的蛛丝马迹,防止风险发生。

B. 假冒信用证下的风险与防范

- 伪造的或假冒的信用证其风险是不言而喻的,伪造假冒 信用证主要有两种: 无<mark>密押电开信用证和假印鉴信用证。</mark> 它们的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电开信用证无密押。
 - (2) 电开信用证声称使用第三家银行的密押,而所谓第 三家银行的确认电报又没有加押,实际上"第三家银行"纯属虚构。
 - (3) 电开信用证的签字无从核对
 - (4) 电开信用证随附印鉴样式系假冒。

 - (5) 开证行名称、地址不清。 (6) 单据要求寄往的第三家收单行不存在。
 - (7)信用证金额大而有效期特短。

假冒信用证的风险防范

- □ 对付这类假信用证的办法主要是通知行应 加强核对密押或印鉴,特别是出口商收到 直接由进口商寄来的信用证(一般不予接 受),一定要经银行核对印鉴;
- □ 必要时可按信用证上开证行地址直接查询 或请开证行当地专业机构协助査核,此时 假信用证的身份往往会原形毕露。

3." 软条款 " 信用证下的风险与防范

- " 软条款 " 信用证的含义和类型
- 所谓"软条款"信用证,目前学术上和法律上 并无统一的严格定义,一般是指信用证表面上 要式完备,但是规定了一些难以遵从的限制性 条款,或者规定了一些含糊不清、责任不明的条
- 这种信用证可随时因开证行或开证申请人单方 面的行为而解除,成为一种可撤销的"陷阱" 信用证,或者说是一种名义上不可撤销、实际上 可撤销的信用证。

信用证中常见的"软条款"

- □ (1) 规定开证行另行指示或通知之后方能 <mark>生效</mark>。此类信用证中,待开证申请人通知 的项目有装船期、船名及装载数量、样品检 验认可等。
- □ (2) 规定必须在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经<mark>买方</mark> <mark>检验后方予付款</mark>。这项规定,使信用证项 下银行的付款保证已无从谈起,实质上把 信用证结算变成了托收业务中的远期承兑 交单,出口风险陡增。

- (3)规定某些单据必须由指定人签署方能议付。 这样,实际上把不可撤销信用证变成了可撤销信 用证。
- □ (4) 无明确的保证付款条款,或明确表示开证行 付款以进口商承兑出口商汇票为前提。实际上已 经将信用证业务中银行信用转变为商业信用。
- □ (5)要求提供不易获得的单据。
- □ (6)设置表面上不难办到而实际上很难办到甚至 根本办不到的条款。这样,出口商难以取得合格 单据,从而开证行保留随时可拒付的权利。例如, 在海运提单中规定将内陆城市确立为装运港。

B. "软条款"信用证风险的防范

- 国内各外贸公司业务交叉、多头对外,迅速形成一股形式方市场趋势,供大于求导致出口公司竞相采取了当手段拉拢客户,容忍和接受买方的不正当条件,他"软条款"信用证得以实施。
- (1) 严格审证, 拒绝"教条款"信用证。审证中,不能 把所有似是而非的条款统统看成是教条款。即使教条款 是圈套,也有大圈套入圈套之分,有的则根本上就是自 相矛盾的条款,或者是开证行的失误。仔细审证,把它 们挑出来,要求对方澄清和修改,可以避免风险。
- (2)即使货物出运时才